

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文件

诚毅院综〔2015〕37号

关于印发《集美大学诚毅学院青年科研基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院内各有关单位：

为鼓励教师积极开展科学研究，提高科研能力和科研管理水平，学院决定设立“集美大学诚毅学院青年科研基金”。为加强对基金项目的管理，现将《集美大学诚毅学院青年科研基金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集美大学诚毅学院青年科研基金管理办法

集美大学诚毅学院

2015年7月13日

附件

集美大学诚毅学院青年科研基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支持我院青年教师积极开展科学研究，提升我院教师学术水平、科技创新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，特设立“集美大学诚毅学院青年科研基金”（以下简称青年科研基金）。现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基金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青年科研基金用于资助我院青年教师开展科学研究，通过立项方式，给予经费支持与政策保障。

第三条 青年科研基金由学院拔专款进行建设，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第四条 青年科研基金管理工作必须坚持正确导向、突出学术水准、注重科学管理、服务学院教学科研人员，倡导和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。

第五条 青年科研基金项目按学科类别分为科技类和社科类两种类型。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市厅级科研项目的申请立项，视其具体要求，原则上从青年科研基金立项中择优遴选。

第二章 项目立项

第六条 青年科研基金项目立项原则

(一)符合福建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,选题具有创新性,注重全局性、前瞻性、战略性课题的研究。

(二)把有利于提升我院科技创新能力、有利于获得自主知识产权、有利于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等作为立项的重要标准。

(三)注重对我院青年科研骨干教师的立项资助,优先支持40周岁以下教学科研人员申报的项目。

(四)积极鼓励跨学科、跨专业和产学研联合申报的科技类项目。

(五)积极鼓励开展理论和实际课题的社科类项目研究,推动学术和理论创新。

第七条 青年科研基金项目立项条件

(一)符合青年科研基金项目立项原则。

(二)项目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,并具有独立开展、组织 ze 科研工作的能力,且年龄在40周岁以下、具有中级职称。

(三)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1-2年,长期项目应分阶段申报。

(四)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青年科研基金项目,且参与项目不得超过2项。已获得本青年科研基金项目的,或已承担过(包括在研)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市厅级科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。

第八条 青年科研基金项目立项程序

(一)项目负责人填写《集美大学诚毅学院青年科研基金项

目立项申请书》一式两份。申报科技类产学研项目的须附上校企合作合同书或科技成果转化、技术转让等相关证明。

（二）各部门对申报项目的研究条件、成员业务水平等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后，将申报材料报送科研促进部。

（三）科研促进部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选，并将评选结果提交院学术委员会评审。

（四）科研促进部将学术委员会评审通过的项目正式立项，并与项目负责人签订项目合同书。

（五）项目结束时，项目负责人须填写“集美大学诚毅学院青年科研基金项目研究工作总结”，并办理结题手续。

第三章 项目管理

第九条 青年科研基金项目申报时间为每年12月份。科研促进部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，组织项目的申报、评审、立项资助、中期检查、成果验收。

第十条 青年科研基金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。项目负责人应认真制定项目研究计划并组织实施，统筹安排项目资助经费，并对项目建设目标、质量、标准和进度承担责任。

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因正当理由需变更研究内容、研究人员、结题时间等事项的，或因客观因素需要延长或者中止项目进行的，项目负责人应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科研促进部审批。项目只能申请延期一次，且延

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。对于无理由延期或中止研究的项目，学院将停止该项目的经费使用，并取消其重新申请项目资助的资格，已支出部分的经费，由项目组负责偿还。

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

（一）经正式立项的项目，学院将予以经费资助。科技类项目资助经费为每项 5000 元，社科类项目资助经费为每项 3000 元。

（二）项目资助经费由科研促进部进行宏观管理，按项目进度分两期下拨（每期下拨经费额度的 50%）。

第四章 项目结题验收

第十三条 结题验收程序：

1. 项目完成后，项目负责人须填写《集美大学诚毅学院青年科研基金项目结题报告书》一式两份，并附上相关的论文、报告、成果评议等研究成果。

2. 科研促进部组织评审小组对项目相关成果进行评审，并根据评审小组的书面评审意见决定项目是否予以结题。

第十四条 凡项目成果具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可视同已通过验收；

1. 经专业主管部门正式鉴定、验收并出具证明的；
2. 通过实践证明效果良好，经专业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并出具证明；
3. 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或在全国性、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

(须标注得到本青年科研基金项目资助)，并获得肯定性评价的
(须有证书或说明材料)，且达到申请书提出的篇数要求；

4. 公开出版的专著(须标注得到本青年科研基金项目资助)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科研促进部负责解释。